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实财资)具备合法有效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等措施受到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

公司出具的《关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出具的《关于与融实国际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融实财资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公司与融实财资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境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与融实财资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原同广

 株吉子
 本元旭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同广

出士乙

李元旭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同广

崔吉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